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烱豪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陳軒逸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烱豪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烱豪因故對告訴人謝中廷不滿，竟於民國113年1月14日21時許，招聚7位友人分乘2輛汽車、1輛機車，前去彰化縣○○鎮○○路000巷000號之告訴人住處前，給予告訴人壓迫感，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加害生命、身體及財產之事，對告訴人恫稱：如果你不把遮雨棚收掉，要烙人去你家，人都準備好了，並且要把你公司毀損、要對你、你弟及你家人不利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告訴人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1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02 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3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04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  
05 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  
06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07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08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09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0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11 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  
12 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①被告曾於偵訊  
14 中稱要砸車棚；②告訴人之證述；③證人吳玉婷、吳秀珠之  
15 證述；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等，為其論罪依據。

16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因為告訴人的  
17 車棚占到我出入的空間，所以我才請他移車棚，並說如果  
18 他不移的話我就自己移，並沒有出言恐嚇；檢察官於偵訊中  
19 問我是不是有說要砸公司，我順著檢察官的問法回答，才說  
20 成沒有要砸公司而是要砸車棚，但馬上就澄清我的意思是說  
21 要移車棚；當天到場的人是我的合作廠商，他們本來就會固  
22 定到我的公司談事情，不是我刻意叫來的等語（見院卷第4  
23 5、47、94至95頁）。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件案發地點  
24 是在被告的工廠，而非在告訴人的工廠，由勘驗過程亦可看  
25 出告訴人一直追著被告講話，被告的友人也只是在旁邊觀  
26 看，沒有包圍告訴人也沒有其他動作，除告訴人指訴外亦無  
27 其他證據，則告訴人指訴是否屬實，實有疑慮等語。經查：  
28 (一)告訴人固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被告當時對我說，如果我不  
29 把遮雨棚收掉，要烙人去我家，人都準備好了，要把我公司  
30 毀損，而且要對我、我弟及我的家人不利等恐嚇言語；我沒  
31 有被告講這些話時的影像檔，但我有提供被告講完這些話沒

01 多久，就有2輛車進來的畫面等語（見偵卷第14、18、58  
02 頁）；復於偵訊中補充證稱：我和被告站中間，被告的朋友  
03 圍住我們，我的住家在那裡，我會害怕等語（見偵卷第59  
04 頁）。

05 (二)然告訴人前述證述內容為被告所否認，而證人即告訴人之弟  
06 媳吳玉婷於偵訊中僅證稱：我有看到2輛車、1臺機車的人，  
07 加起來快10人，有聽到他們在吵遮雨棚的事情，但我靠過去  
08 時被告沒有講話等語；至證人即告訴人之母親吳秀珠則於偵  
09 訊中證稱：我有看到告訴人旁邊圍3、4個人，汽車及機車旁  
10 也有3、4個人，我站在那邊時兩邊都沒有講話等語，足見證  
11 人吳玉婷、吳秀珠均未見聞告訴人指訴被告恐嚇之事。由此  
12 可知，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所為言詞恐嚇部分，除告訴人之  
13 證述外，尚無其他之補強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自難僅以告  
14 訴人之單一證述，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

15 (三)又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訊以有無此事並告以移送要旨時供  
16 稱：「沒有。我是說要把他的車棚拉掉，他造成我的車輛無  
17 法停，我說的是要砸車棚，不是要砸公司，後又改稱我的意  
18 思是要拆車棚，他自己不拆，我幫他拆」等語（見偵卷第58  
19 頁）。就被告所自陳「要砸車棚」等語，固屬不利於其之供  
20 述，且由偵訊筆錄記載內容，是否如被告所辯稱是「順著檢  
21 察官的問法回答」而已，亦非無疑。但被告僅於偵訊中一度  
22 為此不利於己之供述內容，而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均未證  
23 述被告有說「要砸車棚」等語，實無法排除被告一時口誤之  
24 可能性，亦難僅以被告此次單一不利於己之供述，驟為對其  
25 不利之認定。

26 (四)再者，由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固可看見有5人前往案發  
27 地點（見偵卷第21頁上方照片），然有時可見被告與告訴人  
28 旁邊沒有圍繞之人（見偵卷第21頁下方、第22頁上方照  
29 片），亦可見人最多時有7人圍觀被告與告訴人等情（見偵  
30 卷第22頁下方照片），但欠缺連續動作以明瞭該等被告友人  
31 之行為舉止。本院因此勘驗「工廠前監視錄影器畫面」影像

01 光碟，結果如下（見院卷第79至80頁）：

02 1.113年1月14日（下同）22:42:11至22:42:50間，畫面中的鐵  
03 捲門為被告的工廠，畫面左下方為遮雨棚。被告與告訴人邊  
04 對話邊往工廠門口走，穿著黑色短褲的人為告訴人，穿著白  
05 色上衣的人為被告；有2人站在鐵捲門旁。被告的車子停在  
06 被告工廠正前方。被告與告訴人交談中，有一輛白色汽車及  
07 機車駛進工廠前空地，白車上下來1人（友人A），機車駕駛  
08 （下稱友人B）則未出現在畫面。

09 2.22:45:04時，友人B出現在畫面右下角。

10 3.22:46:24至22:46:50間，被告拿出手機看了一下，鍾偉誠的  
11 員工與被告先後走向友人B與其對話。

12 4.22:47:05至22:47:32間，被告折返回被告的工廠，告訴人又  
13 跟上去與被告說話，隨後2人走到監視器無法拍到的角落。

14 5.22:48:03至22:49:55間，被告與告訴人復出現在畫面，告訴  
15 人持續跟在被告旁與其說話。2人再度走入工廠內。畫面中  
16 隱約可見被告、告訴人、友人A與另1友人。

17 6.22:49:58至22:51:12間，又1輛白色汽車駛進畫面，共4名被  
18 告友人下車。鍾偉誠的員工與友人B一起走向該4人。被告復  
19 走向工廠門口，告訴人跟上去與被告說話。鍾偉誠的員工與  
20 5名被告友人朝工廠門口走。

21 7.22:51:20至22:51:35間，被告與告訴人持續對話。有2名被  
22 告友人站在告訴人右側，較為靠近告訴人，其中1名距告訴  
23 人約2步距離，另外1人距告訴人約4步距離，其餘4名則站在  
24 被告車子周圍。

25 8.22:51:34時，1名被告友人朝工廠內走去。

26 9.22:51:53至22:54:29間，6名被告友人陸續走離工廠門口，  
27 在工廠前方空地抽菸聊天，有1名被告友人走出畫面。告訴  
28 人則持續與被告在工廠內對話。

29 10.22:54:32時，畫面右方出現1名女子。

30 11.22:55:20時，被告從工廠內走出，走向工廠前方空地聊天的  
31 6人（其中1人為鍾偉誠的員工）。

01 12.22:55:48至22:57:57間，告訴人走出工廠走向被告與其對  
02 話。2人對話過程中，被告有數次用手指向被告工廠。2人結  
03 束對話，被告及被告友人陸續轉身走出畫面。

04 (五)由前述勘驗結果可知，告訴人確實跟隨被告走至被告工廠  
05 內，且在被告走出工廠後，告訴人亦隨著被告走出來不斷與  
06 被告說話，期間均未見被告有任何對告訴人有較大之動作。  
07 又期間雖有2輛車、1臺機車之被告友人下車，但渠等係到被  
08 告工廠，且在圍觀過程中，距離告訴人最近者仍有保持2步  
09 至4步之距離，亦未見有何助勢叫囂等動作。是以，證人吳  
10 玉婷前述偵訊中證稱：當時加起來快10人等語，且證人吳秀  
11 珠前述偵訊中證稱：告訴人旁邊圍了3、4個人等語，但由本  
12 院前述勘驗內容可知，被告友人雖係圍觀告訴人、被告之對  
13 話，但並非緊緊包圍之情。

14 (六)復觀諸證人林彥辰於審理中證稱：我當時向被告借住工廠的  
15 房間而住在那邊，法院勘驗中畫面出現的另1個人也是住在  
16 被告的工廠，固定住在那裡的應該有4個人；我當時聽到聲  
17 音從房間出來，就看到告訴人一直跟著被告，被告走到哪  
18 裡，告訴人就跟著到哪裡要和被告講話；我沒有聽到被告有出  
19 言恐嚇告訴人，只看到被告伸手做阻擋動作對告訴人說不要  
20 靠近我；當天到場的是被告的配合廠商，他們平均2、3週就  
21 會到被告工廠聊天、泡茶、討論工作的事等語（見院卷第82  
22 至87、89至91頁）。衡以本案地點係被告工廠而非告訴人工  
23 廠，縱公訴檢察官質疑證人林彥辰係被告友人而有證詞信用  
24 度之疑慮，但檢察官既未能舉證被告有要求其友人就此事前  
25 來助勢乙節，則被告友人前去被告工廠，並見被告、告訴人  
26 爭執遂圍觀在被告工廠門口，甚或跟隨被告進入工廠之內，  
27 均難認有何悖於常情之事。

28 (七)告訴人固稱：我和被告站中間，被告的朋友圍住我們，我的  
29 住家在那裡，我會害怕等語。惟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30 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  
31 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

01 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  
03 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人生畏怖心，應依  
04 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因此，是否該當恐嚇行為，不得專以被害人之  
06 個人感受為斷，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審酌主、客觀情形綜合  
07 判斷之，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即遽以該罪相繩。  
08 本院綜合上述(四)、(五)、(六)之理由，認被告友人等聚在被告工  
09 廠門口圍觀被告與告訴人理論乙事，依一般社會通念實難認  
10 被告有藉招聚該等友人圍住告訴人，以達恐嚇危害安全之  
11 事，自不得僅以告訴人主觀感受為據。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仍存有合理之懷  
13 疑，未達到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4 之程度者，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此外，復查  
15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是本案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揭條文及判決意旨，自應為無罪判  
17 決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張莉秋